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770號

原告 王德義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張庭維律師

被告 王瑞隆
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為被告父親。被告於民國98年間，為購買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巷○○弄○○號房地（下稱龍潭房地），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85萬元，伊已交付面額200萬元、505萬元支票及現金80萬元予被告，惟被告迄未清償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伊僅向原告借得705萬元。其次，兩造約定以原告收取出租龍潭房地之租金作為清償借款方式，且原告已收取龍潭房地租金共564萬元，故伊已清償564萬元。又原告自99年至108年間，每年1月均至伊任職之「清好企業有限公司」拿取伊年終獎金10萬元，合計已領取100萬元，伊自得以此清償本件借款。另原告於86年間為購買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巷○弄○○號1至3樓房地（下稱龜山房地），向伊借款289萬元，迄未清償，伊已催告原告清償借款，自得以此為抵銷本件借款。綜上，伊向原告之借款已陸續清償、抵銷完畢，則原告訴請伊返還借款，為無理由等語，資為置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0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稱消費借貸者
06 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
07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參照最高法院98
08 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意旨）。查，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
09 間向其借款785萬元，伊已交付面額200萬元、505萬元支票
10 及現金80萬元予被告等語，有原告提出支票2紙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19、21頁），被告不爭執收取原告上開交付之2紙支
12 票而借得705萬元（見本院卷第51頁），惟否認向原告借款
13 並收取現金80萬元。原告就其借款並交付被告80萬元乙節，
14 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其配偶之妹妹（即被告阿姨）洪魏素琴為
15 證（見本院卷第62頁），然證人洪魏素琴證稱：伊沒有經手
16 錢，沒有為原告轉交80萬元予被告乙事（見本院卷第71頁）
17 無法證明原告所述事實，且原告就此部分事實未再舉證（
18 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則原告主張其有借款並交付現金
19 80萬元予被告，尚乏其據，並不可採。綜上，兩造就705萬
20 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應堪認定。

21 (二)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
22 固須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
23 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明（參照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
25 920號裁判意旨）。查：

26 1.被告辯稱：兩造約定以原告收取出租龍潭房地之租金作為清
27 償借款方式，且原告已收取龍潭房地租金共564萬元，故伊
28 已清償564萬元等語。原告固不爭執其有收取龍潭房地租金
29 （兩造就原告收取租金數額，尚有爭執，詳如後述），惟否
30 認此係清償本件借款，主張：被告係以出租龍潭房地所得租
31 金，作為給付伊扶養費云云。查：

01 (1) 證人洪魏素琴到庭證稱：伊知道原告借款予被告購買龍潭房
02 地乙事，因伊與被告先至龍潭工五路看廠房，為投資之用，
03 被告稱他喜歡該處廠房，但錢不夠，伊向伊三姐（即原告太太）
04 表明上情，伊三姐表示會跟原告商量，嗣後伊三姐跟伊
05 說原告同意借錢給被告，伊有跟被告說原告借錢給你，你每
06 月租金要還他等語（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由證人洪魏素
07 琴上開所證，被告辯稱兩造約定以原告收取出租龍潭房地之
08 租金作為清償借款方式，已非無憑。其次，被告既係購買龍
09 潭房地作為投資之用，又因無法支付全部價金始向原告借款
10 購得，自無由將龍潭房地出租所得收益，全由原告取得之理
11 。依上事證，被告辯稱兩造約定以原告收取出租龍潭房地之
12 租金作為清償借款方式，應為可採。

13 (2) 原告雖主張：被告係以出租龍潭房地所得租金，作為給付伊
14 扶養費云云；惟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主張借款業已清償，而
15 貸與人主張借用人此項清償之款項，係屬另筆債務，並非係
16 爭借款者，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貸與人就另筆債務
17 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參照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383號裁
18 判意旨）；原告既未舉證兩造約定以龍潭房地出租租金作為
19 被告給付扶養費方式，則原告上開主張，自不足取。

20 (3) 原告主張其已收取龍潭房地共510萬元，業提出出租龍潭房
21 地之租賃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39、143至147頁），核與
22 原告所陳收取租金相符，應為可採。被告雖辯稱原告收取租
23 金數額為564萬元，惟就逾510萬元部分，未能舉證證明（見
24 本院卷第132頁），則被告就其清償逾510萬元部分，即不可
25 採。

26 (4) 綜上，應認被告已以原告收取龍潭房地租金方式，清償510
27 萬元。

28 2. 被告辯稱：原告自99年至108年間，每年1月均至伊任職之「
29 清好企業有限公司」拿取伊年終獎金10萬元，合計已領取10
30 0萬元，伊自得以此清償本件借款云云，雖舉證人洪魏素琴
31 為證（見本院卷第132頁）。證人洪魏素琴證稱：被告打電

01 話跟伊說被告父母要來拿10萬元，伊就從被告的年終獎金扣
02 10萬元給原告夫妻，伊不知道這10萬元是做何用的，也不知
03 道該10萬元是要用來清償本筆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
04 。由證人洪魏素琴所證內容，尚無法證明被告每年給付原告
05 10萬元係清償本件借款之用，被告未再舉證此部分有利於己
06 之事實，則被告辯稱其已清償100萬元，並不可採。

07 (三)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08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09 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原告於86年間為購買龜山房地向
10 伊借款289萬元，迄未清償，伊已催告原告清償借款，自得
11 以茲為抵銷本件借款等語，原告不爭執其有向被告借款289
12 萬元，惟主張已清償該筆借款，縱未清償，該借款亦罹於請
13 求權時效，其自得拒絕給付云云。查，原告並未舉證其已清
14 償該289萬元借款（見本院卷第133頁），且兩造不爭執該28
15 9萬元借款係未定清償期，則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須貸與
16 人即被告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待催告所定期
17 間屆滿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
18 台上字第2204號裁判意旨），被告於109年5月29日始以民事
19 辯論意旨狀催告原告清償借款（見本院卷第127頁），迨至
20 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止，尚未逾15年請求權時效，則
21 原告以該289萬元借款已罹時效而拒絕給付為由，亦為無理
22 。準此，被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辯稱原告應清償借款28
23 9萬元，並據此為抵銷抗辯，為有理由。

24 (四)綜上，原告雖借款705萬元予被告，惟被告已清償510萬元，
25 且就原告應清償之289萬元為抵銷，據此計算結果，被告已
26 無負欠原告債務（即：705萬元－510萬元－289萬元＝-94萬
27 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785萬
29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
3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本件事證
31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2 併此敘明。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心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林沂仔